2023 年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林州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依照 2018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主要有：

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大部制改革后，现在为两个综合部门和六个业务部门：

1.办公室（负责文秘综合、计财保障、法警技术工作）

2.政治部（负责党建、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检务督察、离退休干部和群团等工作）

3.第一检察部（负责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

6.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县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承办对县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承办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民事、行政等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7.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

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8.综合业务部（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审核本院出台的涉及业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和专家咨询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研判。统一接待律师、诉讼代理人。）

（二）人员编制情况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编制 69 人，事业编制 33 人。

二、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综合业务部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

1.林州市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中心

2.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因林州市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中心和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未单列，均包

含在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内。

第二部分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总计2,063.6万元，支出总计2,063.6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45.7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为遵循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项开支;支出减少45.7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为遵循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项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合计2,06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6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支出合计2,0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9.3万元，占80.41%；项目支出404.3万元，占19.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6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45.7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为遵循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项开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数0万元，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9.3 万元，占 80.41%；项目支出 404.3 万元，占 19.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48.5 万元，占 81.27%；公用经费支出 310.8 万元，占 18.73%。

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8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4.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遵循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三公经费，控制公务接待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

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4.5万元，主要原因是林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托管我单位使用的1辆应急通讯用车，2022年比照我单位在编车辆拨付经费，2023年不再拨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10.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

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